

# 部门集中采购、分散采购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2024zfcg00615

标段编号：002

项目名称：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

采购人：兰州财经大学

代理机构：甘肃融和管业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 05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第六章 工程图纸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



附件：

1.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手册
2.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甘肃融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兰州财经大学委托，对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4zfcg00615

2. 竞争性磋商主要内容：

段家滩校区腾空宿舍粉刷工程（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项目预算：224.21万元 标包002采购预算：57.00089万元 **最高限价：57.00089万元**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证）合格证书；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C证）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其中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5.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磋商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

2.0 电子版操作说明”，下载磋商文件的网站：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 6. 信息注册、投标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点击“免费下载磋商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供应商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参加磋商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参加的采购包，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登录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和投标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 7.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 8. 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及方式

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

（政府采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的磋商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121.41.35.55:3060/login>）进行，请供应商在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使用帮助”来编制响应文件，并完成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等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上传已编制响应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9. 公告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

## 10.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人：兰州财经大学

地址：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4号

邮编：730101

联系人：卢老师

联系电话：0931-5252138

代理机构：甘肃融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69之9号东瓯国际大厦17楼1706室

邮编：730020

联系人：戴婷婷

联系电话：13609366740

联系人：王晋

联系电话：13893207276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如有矛盾, 以前附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一、说明 |           |                                                                                                                                                                                                                                                                                                  |
| 1.1  | 项目名称      | 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                                                                                                                                                                                                                                                                                |
| 1.1  |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 2024zfcg00615                                                                                                                                                                                                                                                                                    |
| 2.1  | 采购人       | 采购人: 兰州财经大学<br>地 址: 兰州市榆中县和平镇薇乐大道4号<br>联系人: 卢老师<br>联系电话: 0931-5252138                                                                                                                                                                                                                            |
| 2.2  | 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 甘肃融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r>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69之9号东瓯国际大厦17楼1706室<br>联系人: 戴婷婷<br>联系电话: 13609366740<br>联系人: 王晋<br>联系电话: 13893207276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br>(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   |            |                                                                                                                                                                                                                                                                                                                                                                                                                                                                                              |
|---|------------|----------------------------------------------------------------------------------------------------------------------------------------------------------------------------------------------------------------------------------------------------------------------------------------------------------------------------------------------------------------------------------------------------------------------------------------------------------------------------------------------|
|   |            | <p>(3) 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证）合格证书；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C证）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其中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p>                                                                                                                                                                                                   |
| 4 | 联合体        | 不接受                                                                                                                                                                                                                                                                                                                                                                                                                                                                                          |
| 8 |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p>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招标文件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p> |

|                  |                     |                                                                                                                                                                                                                              |
|------------------|---------------------|------------------------------------------------------------------------------------------------------------------------------------------------------------------------------------------------------------------------------|
|                  |                     | <p>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
| 8.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 11.1             | 现场踏勘（答疑会）           | <p>组织</p> <p>集合时间：2024-05-21 10:00:00</p> <p>集合地点：提前电话通知</p> <p>联系人：戴婷婷</p> <p>联系电话：13609366740</p> <p>届时请每家供应商可安排不超过2人出席，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介绍信（证明函）。现场踏勘仅组织一次，供应商错过现场踏勘后果自负。</p>                                           |
| <b>二、竞争性磋商文件</b> |                     |                                                                                                                                                                                                                              |
| 14.2             |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 14.5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

|               |                |                                                                                                                                                                                                                                                                |
|---------------|----------------|----------------------------------------------------------------------------------------------------------------------------------------------------------------------------------------------------------------------------------------------------------------|
| 15.1          |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                                                                                                                                                                                                     |
| 15.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a href="http://121.41.35.55:3060/login">http://121.41.35.55:3060/login</a> ），对迟于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
| 15.1          |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 竞争性磋商时间：详见磋商公告<br>竞争性磋商地点：详见磋商公告                                                                                                                                                                                                                               |
| 16.1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b>三、响应文件</b> |                |                                                                                                                                                                                                                                                                |
| 20.1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21.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                                                                                                                                                                                                                                                            |
| 22.1          | 响应文件数量         |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上传到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br>注：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
| 22.3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                                                                                                                                                                    |

|                        |                |                                                                                                                        |
|------------------------|----------------|------------------------------------------------------------------------------------------------------------------------|
|                        |                | 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
| 22.5                   | 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应提供的资料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b>四、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b> |                |                                                                                                                        |
| 25.2                   | 竞争性磋商要求        |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5.3                   |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33.9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9.1                   | 资格审查           |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
| 32.1                   | 澄清             |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在评审过程中向特定的投标人发起澄清;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在线回复澄清内容。                                                        |
| 33.8                   | 竞争性磋商          |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                                                                                                                                                                                                                                                              |                                                                                               |
|--------------------------------------------------------------------------|--------------------------------------------------------------------------------------------------------------------------------------------------------------------------------------------------------------------------------------------------------------|-----------------------------------------------------------------------------------------------|
| 39.1                                                                     | 公告媒体                                                                                                                                                                                                                                                         |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
| 40.3                                                                     |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 供应商应在知其利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
| 六、其他规定                                                                   |                                                                                                                                                                                                                                                              |                                                                                               |
| 45.1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工程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
| 46.1                                                                     | 成交通知书领取                                                                                                                                                                                                                                                      |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
|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                                                                                                                                                                                                                                                              |                                                                                               |
| 其他补充内容                                                                   | 1、本项目各标段允许兼投，但不允许兼中，每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标段。 2、待开标结束之后，需打印出一正二副与网上开评标系统上传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邮寄到甘肃融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须加盖鲜章）。 正本 1 份；副本 2份；电子文档（U 盘）1 份；其中电子版文件（ U 盘）中须包含与正本文件一致的 PDF 格式文件。 请开标结束后快递至：收件人：戴婷婷 电话：13609366740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1469之9号东瓯国际大厦17楼1706室（甘肃融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及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10 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2.11. 知识产权

2.11.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

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11.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2.11.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性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2.11.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11.5 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 **4. 关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若《竞争性磋商邀请》接受联合体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协议并在响应性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4) 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我要投标”登记时，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登记。主体方必须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优惠政策。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 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5. 关于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5.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磋商。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6. 关于分公司参加磋商**

6.1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磋商。

6.2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彩色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7.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8. 关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中小企业参加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8.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8.3 中小企业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8.4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5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8.6 采购人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8.7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9.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9.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10. 授权委托**

10.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11. 现场踏勘**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现场踏勘。

11.2 现场踏勘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1.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12. 采购进口产品**

12.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13. 节能产品**

13.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

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 二、磋商文件

### 14. 磋商文件的组成

14.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14.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3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4.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4.5 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作无效响应处理。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本章34.2款规定执行。

### 15.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15.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6.1 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7. 一般要求

1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7.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7.4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7.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8. 响应文件的组成

18.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响应性方案；
- (6) 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 (8) 报价表；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8.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19.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

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4.1款的有关要求。

1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19.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21. 响应文件有效期**

21.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并上传响应文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表述应清晰明确，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

2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等处仅指与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名称相一致的签名或盖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鉴或签字章或电子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响应将被拒绝。

22.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2.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授权代表如在磋商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22.6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无效报价。

##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本项目在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以电子响应文件方式进行响应，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在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和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提交到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121.41.35.55:3060/OpenTender/>）。逾期提交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

#### **24.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哈希值进行撤回，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再次固化后，重新上传哈希值，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准。

24.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4.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4.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评审与磋商**

#### **25. 竞争性磋商要求**

25.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供应商使用“网上开标厅”参加会议。

25.2 各授权代表务必在磋商过程中保持“视频会议”和电话畅通，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补正、说明（报价）等材料，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网上开标厅”页面点击“澄清回复”按钮，进行回复提交，如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响应或提交，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6.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6.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6.2 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6.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 **2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7.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28. 竞争性磋商程序

28.1 竞争性磋商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审查、竞争性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其中，竞争性磋商按本章第33款情形进行。

## 29. 资格审查

29.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30. 符合性审查

30.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没有提供磋商响应声明、商务响应表、技术响应表任意一项的，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

（2）电子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4）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31. 实质性响应审查

31.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1.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 32. 澄清

3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2.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系统中填写的报价与供应商上传的PDF格式文件报价不一致时，以PDF格式文件为准。磋商小组应按照PDF格式文件修正系统中填写的原报价。

### **33. 竞争性磋商**

3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合格有效的供应商单独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3.8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具体评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审项    | 评审标准                                                                                                                                                                                                                                 | 评审项分值 |
|----|--------------|--------|--------------------------------------------------------------------------------------------------------------------------------------------------------------------------------------------------------------------------------------|-------|
| 1  | 投标报价<br>(30) | 报价     | <p>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3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 30分   |
| 2  | 商务部分<br>(10) | 业绩     |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5月起至今）类似工程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10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10.0分 |
| 3  | 技术部分<br>(60) | 施工组织方案 | <p>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非常完整、严密，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且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到位，提供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实施方案，资源配置完全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完善得10分；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一般、能针对工程特点合理安排，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具体措施一般，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p>                                                                               | 10.0分 |

|  |               |                                                                                                                                                                                                                       |      |
|--|---------------|-----------------------------------------------------------------------------------------------------------------------------------------------------------------------------------------------------------------------|------|
|  |               | <p>期要求得，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得6分；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基本满足施工要求、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具体措施不够全面，资源配置基本满足工期要求，组织机构基本完善得3分；不提供者得不得分。</p>                                                                                                                     |      |
|  | <b>施工进度</b>   | <p>施工进度计划科学、合理，有非常完善的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对施工环节及工序完全安排合理得当，且有具体可行、针对性强的具体保障措施者得8分；施工进度计划较为科学、合理，结合本项目特点有较完善的施工、横道图或工期网络图，对施工环节及工序安排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的具体措施得4分；施工进度计划措施一般，编制符合工期要求的施工横道图或工期网络图，对施工环节及工序安排基本合理得当，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 8.0分 |
|  | <b>安全保证措施</b> | <p>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非常合理完善者得8分；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健全完善、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较合理完善者得4分；有施工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预防措施者，保证、预防措施针对性不强，内容空洞，不完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 8.0分 |
|  | <b>保修措施</b>   | <p>根据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维修响应时间及方案完全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8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维修响应时间及方案较满足采购人的需求得4分；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范围，售后服务时间周期，维修响应时间及方案基本满</p>                                                                                  | 8.0分 |

|               |                                                                                                                                                                                                                                                                              |      |
|---------------|------------------------------------------------------------------------------------------------------------------------------------------------------------------------------------------------------------------------------------------------------------------------------|------|
|               | 足采购人的 需求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
| <b>劳动力计划</b>  |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技术工种、数量配备充分、齐全，管理经验丰富，劳动力计划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的得6分；施工技术工种、数量配备较为充分、齐全，管理经验较丰富，劳动力计划较合理，满足本项目施工需求得3分，施工技术工种、数量配备、劳动计划基本满足本项目施工 需求，个别工种有所欠缺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6.0分 |
| <b>机械设备配置</b> | 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械设备齐全，完全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6分；施工机械设备较为齐全，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3分；施工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要求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 分。                                                                                                                                                                                       | 6.0分 |
| <b>工程质量控制</b> | 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具有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有完全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非常明确，具体措施完全符合施工内容得8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较为健，具有较完整、可行的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和施工方法较为明确，具体措施完全较为符合施工内容得4分；质量控制管理体系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防止质量通病的具体措施一般，有满足工程质量检测要求的设备且工程关键部位的技术措施、施工方法和具体措施一般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 | 8.0分 |

|  |  |                                                                                                                                                                                                             |      |
|--|--|-------------------------------------------------------------------------------------------------------------------------------------------------------------------------------------------------------------|------|
|  |  | <p><b>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b></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准确，并有全面的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得6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较为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分析较为准确，并有较全面的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得3分；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不够健全，对生活区、生产区及周 边环境的影响分析不够准确，实质性保护及改善措施不够全面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 6.0分 |
|--|--|-------------------------------------------------------------------------------------------------------------------------------------------------------------------------------------------------------------|------|

### 34. 推荐成交供应商

3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4.2 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35. 确定成交供应商

3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6. 竞争性磋商终止

3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7. 重新评审

37.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8. 保密及串通行为

38.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9. 成交信息的公布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 40. 询问及质疑

40.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40.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0.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审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磋商文件之日。

40.4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0.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40.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40.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4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书，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5)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7)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质疑文件提交地址：同投标邀请中的项目联系部门、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41. 成交通知书**

4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 履约保证金**

42.1 若《采购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2.2 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3. 签订合同**

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3.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3.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六、其他规定**

####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

45.1 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工程招标类型差额定率累进法进行收取。

#### **46.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6.1 成交公告发布后，代理机构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打印领取成交通知书。

#### **47. 其他规定**

47.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示范文本)

注意事项：此合同范本仅供参考，签订合同时具体条款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作相应协商调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17—0201)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

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略”。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兰州财经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兰州财经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以及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工程以供电部门验收合格，安全供电为合格）。
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6. 工程质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后通知甲方再次验收。若再次复验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施工项目款。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根据\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代理机构）组织的招标结果：中标单位为\_\_\_\_\_，中标价为\_\_\_\_\_元。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投标函及其附录。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施工方案。
- （8）工程预算书。
- （9）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壹份。

[illegible]

招标代理机构（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通用条款

（该合同模板仅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参考）

全文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该合同模板仅供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参考）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工地代表人以上管理者书面确认，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及设计变更等文件

#### 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2.1 监理人：\_\_\_\_\_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2.2 设计人：

名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 1.2.3 工程和设备

1.2.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2.3.2 永久占地包括：无。

1.2.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中确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和甘肃省现行的有关规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国家、行业、甘肃省颁发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操作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本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投标函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预算书。合同履行工程中经发包人和承包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或设计变更等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后7日之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施工图。

##### 1.6.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部成员资质证书、项目部成员劳动合同及受聘以来的合同等，其他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开工日期前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2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原件、复印件及电子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经理。

#### 1.8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承包人负责提供相关资料并负责场内道路畅通。

#####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9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遵守《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遵守《通用条款》。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业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9.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遵照《通用条款》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 发包人：兰州财经大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协调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协调办理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协调审核工程进度报表，但不得与监理人委派的工程师职能交叉，变更签证需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除通用条款约定外，施工用电、用水由发包方指定接点至施工现场管道或管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需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需在开工前完成。

2.4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磋商文件已告知。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两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4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存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除遵守通用条款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人身伤亡和第三方伤亡事故，其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权的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应于响应文件承诺的人员一致，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执行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现场全权负责工程，履行合同并有效行使资源调度、质量、安全、进度认定的权利，服从监理工程师指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不得少于22天，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环境保护等全面负责，直到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每月累计超过五次或外出超过3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承包人承担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15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15天内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1万元的罚款，直至勒令停工，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书面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

3.3.4 承包人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每发生一次或外出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每月累计超过5次或外出超过3天，除承担上述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承包人承担更换的违约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3.4 分包

####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遵循《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容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遵守监理合同放入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遵守通用条款。

(2)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遵守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遵守通用条款。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场区内的安全保卫及必要的照明、危险源的警示等。负责施工现场的防火、防盗及施工安全保卫措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外还应严格控制与施工无关人员的出入，避免造成意外伤害，由于施工现场管理不善，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工期延误的，其责任由施工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除遵循《通用合同条款》约定外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有关方案执行，达到《建筑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扬尘管控遵守《兰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兰州市人民政府令〔2013〕第10号），达到兰州市规定的6个100%。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纳入合同价格并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甘建工〔2018〕330号规定进行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遵照《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工程师收到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则视为同意。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工程开工前向建设单位上报切实可行的总进度计划。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遵照《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a) 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开工条件。 (b) 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

因以上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和（或）增加费用。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乙方责任延误工期，延误10天以内（含10天），每延误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若超过10天，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含延误10天以内的违约金），乙方的工期延误天数按甲方现场代表签发的书面通知中列明的数量为准，经甲方书面同意的特殊情形除外。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遵守通用条款。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执行《通用条款》。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工程主要材料及设备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报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材料、设备样品留至发包方驻现场处备查。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方承担，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工程需要由承包人自行配置。

#####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发包人变更设计按《通用条款》执行。

2、承包人提出变更设计，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变更设计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0.2 变更估价

#####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三个工作日。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五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暂估价一览表》。

#####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2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进行确定（单一材料）。

####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参照第1种方式，双方市场询价确定（单一材料）。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2、总价合同。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承包范围以内工程内容，单价不再变化（暂定价除外）。风险范围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中，成交后不予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a) 工程设计变更和发生的现场签证，承包人按实际情况提出报告计算出增减工程量和价款，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核确定后，列入工程结算。投标报价中的漏算、误算，不予调整。定额、基价及取费标准采用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甘肃省有关规定额及基价计算，材料调整采用采购当期市场指导价。

(b) 因市场波动和法律法规引起合同价格变化不予调整（除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原因外）。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无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遵照《通用条款》。



12.4 工程款支付：合同签订后，工程完工待发包方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待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5%的工程款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发包方无息向承包方支付剩余5%的工程款。（工程价款支付不计任何利息）。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否则，承包人有权迟延付款。（质保期从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算起，质保期为24个月）。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遵照《通用条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工程试车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3.4 竣工退场

#####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提出异议后，监理工程师在14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在14日内给予答复。

#### 14.3 最终结清

#####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遵守《通用合同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审计定案金额的5%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第2种方式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不承担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利息。

#### 15.3 保修

#####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此项目保修期为  /  年。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若承包人未能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发包人有权催促或另外找施工队伍进行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承包方认可，在保证金内扣回，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1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解除权。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2) 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30）天内仍未完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3)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又拒绝修复的，发包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4)承包人将工程转包、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由承包人或以其他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相应费用承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办理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发包人投保内容为业主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人身安全保险。

2、承包人投保内容为国家法律规定的强制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9.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遵照《通用合同条款》。

##### 19.1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1) 向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按照招标内容进行施工，原则上不做工程变更。承包人要做好造价控制，最终报审结算金额须控制在合同金额上浮百分之十之内，若超出此范围，发包人有权不予接受乙方工程结算审计等事宜。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各类材料进场后，必须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

(3) 承包人在施工中可向甲方提出一些合理化的建议，供发包人参考，若因施工工艺不合理而造成的返工或窝工由责任方承担。

(4) 承包人必须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若承包人逾期提交,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或延期受理,由于受理时间延期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5) 工程决算编制要保证一定的准确性,其误差应小于工程审计定案金额的10%,若超出此范围,其大于部分的结算审计费将由承包人负担。

(6) 隐蔽工程和水电工程在施工完成前,必须向发包人申报验收,如未经验收自行隐蔽,发包人有权强行拆除覆盖层,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8) 承包人施工人员必须衣着整齐,并接受安保人员的监督、检查,施工现场严禁喝酒、打闹等不文明事件发生。

(9) 因承包人施工的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和约定的,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10) 如果司法判决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则发包人在履行相应义务后有权向承包人追赔。

(11) 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及有关的要求,按规范进行施工。同时,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科学管理,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和施工管理工作。确保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若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

(12) 本项目项下的工程如果承包人有转包或者分包情形的,承包人承担本合同金额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13)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都属于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1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至竣工验收合格并付清所有款项后失效。

(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协商解决。

21、其他约定: 1、成交单位需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办理《人员出入证》,遵守学校的管理制度,爱护公共财物。

22、防疫期间,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做好人员管理、现场消杀,进出材料、车辆等管理工作。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提交的证书、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均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以彩色扫描件形式递交。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要求

#### 一、报价要求

1. 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项目包含的所有费用。

#### 二、竣工要求

1. 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35日内
2. 施工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完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的70%开具的发票，由采购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70%，待项目经审计结算后，由采购人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5%，剩余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待壹年（12个月）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支付（不含利息）。

#### 四、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不收取



##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 一、基本情况

段家滩校区搬迁及毕业生宿舍已连续入住二至四年，面层掉落、起皮皲裂、墙面暗黄、墙裙破损等现象随处可见，学生公寓整体状况较差，影响学生正常学习和生活。为 2024 年 9 月入住新生创造一个干净整洁的住宿环境，需对 391 间毕业生宿舍和部分楼道、楼梯间、卫生间、门厅等公共区域进行粉刷。总计内墙涂料粉刷面积约为 30764 m<sup>2</sup>，油漆粉刷面积约为 795 m<sup>2</sup>，水泥脱落部分石膏修补面积约 20 m<sup>2</sup>。

#### 1. 宿舍室内面积

1 号学生公寓 65 间，2 号学生公寓 49 间，3 号学生公寓 84 间，4 号学生公寓 34 间，5 号学生公寓 45 间，6 号学生公寓 58 间，7 号学生公寓 56 间，共计 391 间。宿舍共计粉刷涂料面积约为 27842 m<sup>2</sup>。

#### 2. 公共区域面积（楼道、楼梯间、卫生间、门厅）

1-7 号学生公寓部分楼道、楼梯间、卫生间、门厅涂料粉刷面积约为 2922 m<sup>2</sup>，过道、门厅、楼梯间墙裙粉刷油漆面积约为 795 m<sup>2</sup>；5 号学生公寓楼道屋面水泥脱落修补面积 20 m<sup>2</sup>。

### 二、施工方案

1. 室内拔除和清理墙面钉子、挂钩、胶带等杂物，铲除墙皮，部分水泥脱落墙面、粉化墙面必须找平；刷界面剂 1 遍，刮涂腻子 2 遍，砂纸打磨，粉刷涂料或油漆（墙裙）2 遍。水泥层脱落部分铲除松动开裂顶面，刷界面剂 1 遍，石膏网格布找平后批 2 遍腻子，粉刷涂料 2 遍。要求：白色内墙涂料粉刷，确保屋顶、檐槽、柱顶、横梁和墙壁等面层白皙均匀。

2. 粉刷涂料、油漆、外墙乳胶漆后表面达到基本要求：平整、干燥、清洁、环保。

- (1) 平整：达到行业规范验收标准；
- (2) 干燥：墙面无渗水、无裂缝等问题；
- (3) 清洁：没有油、脂、霉、藻和其他粘附物；
- (4) 环保：使用材料必须按照国家标准，不能造成环境污染，影响学生身体健康。

### 三、施工要求

- 1. 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达到 80 人。
- 2. 保护书柜、衣柜、床、凳子等公共财产挪动时不受损坏，损坏赔偿；
- 3. 清理擦洗附着的涂料污点，打扫地面、灯架、门窗卫生后把室内家具回归原位，摆放整齐，损坏赔偿；
- 4. 保护其他区域内财产不受损坏，损坏赔偿；
- 5. 确保施工人员及财产安全；
- 6. 垃圾自行外运 20 公里外处理。



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复 核 时 间：        年    月    日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  
(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   | 011707001001 | 环境保护费      | 人工费  | 1.612 |       |         |          |    |
| 2   | 011707001002 | 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  | 2.574 |       |         |          |    |
| 3   | 011707001003 | 安全施工费      | 人工费  | 9.594 |       |         |          |    |
| 4   | 011707001004 | 临时设施费      | 人工费  | 8.086 |       |         |          |    |
| 5   | 011707001005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人工费  | 3.302 |       |         |          |    |
| 6   | 011707001006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人工费  | 0     |       |         |          |    |
| 7   | 011707001007 | 防疫抗疫费      | 人工费  | 0     |       |         |          |    |
|     | 二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 8   | 011707002001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2.96  |       |         |          |    |
| 9   | 011707004001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  | 0     |       |         |          |    |
| 10  | 011707007001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人工费  | 0.04  |       |         |          |    |
| 11  | 011707005001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  | 3.291 |       |         |          |    |
| 12  | 01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人工费  | 0.82  |       |         |          |    |
| 13  | 01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人工费  | 0     |       |         |          |    |
| 14  | 01B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人工费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拆除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表-12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  
(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br>(%) | 金额<br>(元) | 调整<br>费率<br>(%) | 调整后<br>金额(元) | 备注 |
|-----|--------------|------------|---------|-----------|-----------|-----------------|--------------|----|
|     | 一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                 |              |    |
| 1   | 011707001008 | 环境保护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832     |           |                 |              |    |
| 2   | 011707001009 | 文明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339     |           |                 |              |    |
| 3   | 011707001010 | 安全施工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9.581     |           |                 |              |    |
| 4   | 011707001011 | 临时设施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4.498     |           |                 |              |    |
| 5   | 011707001012 | 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457     |           |                 |              |    |
| 6   | 011707001013 | 建筑工人实名制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7   | 011707001014 | 防疫抗疫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 二            | 其他总价措施项目   |         |           |           |                 |              |    |
| 8   | 011707002002 | 夜间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1.55      |           |                 |              |    |
| 9   | 011707004002 | 二次搬运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10  | 011707007002 |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08      |           |                 |              |    |
| 11  | 011707005002 |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2.03      |           |                 |              |    |
| 12  | 01B001       | 工程定位复测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41      |           |                 |              |    |
| 13  | 01B002       | 施工因素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14  | 01B003       | 特殊地区增加费    | 人工费+机械费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此处不汇总。

###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维修工程

标段：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二标段-段家滩校区)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和其对应的哈希值,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以下要求提供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1. 营业执照：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 财务状况：供应商提供响应截止日前18个月内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响应担保函原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以出具报告日期为准 原件彩色扫描件）

3. 纳税证明：供应商需提供响应截止日前缴纳的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4. 社保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响应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原件彩色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原件彩色扫描件）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彩色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声明：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 （项目名称） 项目（磋商文件编号）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磋商日当天，由资格审查小组根据以上要求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有以上行为的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无需在其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

8.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和有效安全生产考核（C证）合格证书；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C证）合格证书（安全生产负责人和安全员不得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社保，其中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机械员1人，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响应。

说明：

1. 以上要求提供的原件扫描件必须在首页或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提供的原件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参加磋商资格，且不允许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补正。供应商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二、三、四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必须清晰、真实、有效。
5. “磋商截止日前”是指以磋商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三、供应商的相关资料文件

(一)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此处盖供应商印章)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邮政编码  |     |
| 授权代表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注册地址  |     |
|            | 发证机关     |    | 发证日期  |     |
|            | 营业范围（主营） |    |       |     |
|            | 营业范围（兼营）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资质名称       |          | 等级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三) 主要人员表

供应商本项目人员表（附社保号及证明）

| 人员分工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社保号及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_\_\_\_\_

包号：\_\_\_\_\_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br>要求 | 竞争性磋商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不提供此表视为无效响应。
2.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视为虚假材料。
3. 序号指项目需求书中的序号或者编号，项目需求书中标注“●”的条款，也必须在“条款号”中标注“●”。
4. 偏离说明指磋商文件要求与磋商响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5. 供应商在《商务响应表》的磋商响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供应商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

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四、中小企业有关证明材料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三)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 五、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完整详细阐述项目的服务总体方案。服务承诺书不给出统一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自行组织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兰州财经大学三校区腾空宿舍粉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2024zfcg00615  
包号：002  
币种：人民币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工期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采购需求包含的所有服务项目的总价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响应，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 “报价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必须与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中单独固化上传的报价一览表为准。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工程图纸



##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八章 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意度问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1. 您对 代理机构在本次项目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和质量是否满意？

A. 满意（） B. 不满意（）

2. 请为 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代理的服务态度和质量评分

A. 优（） B. 良（） C. 一般（） D. 差（）

（选择“一般”及“差”答案时须填写理由以方便改进）：

3. 您认为 代理机构哪些方面还需要进行改进？

A. 没有意见（）

B. 详细意见或建议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表格由供应商填写，请在相应的括号打“√”。自成交公示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递交给代理机构。



#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手册

## 一、引言

### 1.编写目的

编写此手册的目的是为了给使用此系统的供应商提供正确的使用方法和常见问题的解答。

### 2.适用范围

此手册适用于使用本系统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招标的供应商使用。

## 二、系统概述

### 1.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投标工具可以创建新的响应文件或打开以前创建的投标项目文件；工具导入磋商文件（.zbsx），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投标文格式生成响应文件模板；工具自动引导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支持断网离线编制功能；工具可自动检查响应文件的完整性，工具可以生成数据文件和版式文件，有响应文件电子签章、加密或固化功能。

### 2.开标系统

开标前只需上传经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生成的版式响应文件和HASH值到区块链，开标时间到达后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可以撤回投标；所有时间应使用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系统自动记录 供应商 所用的网络IP和硬件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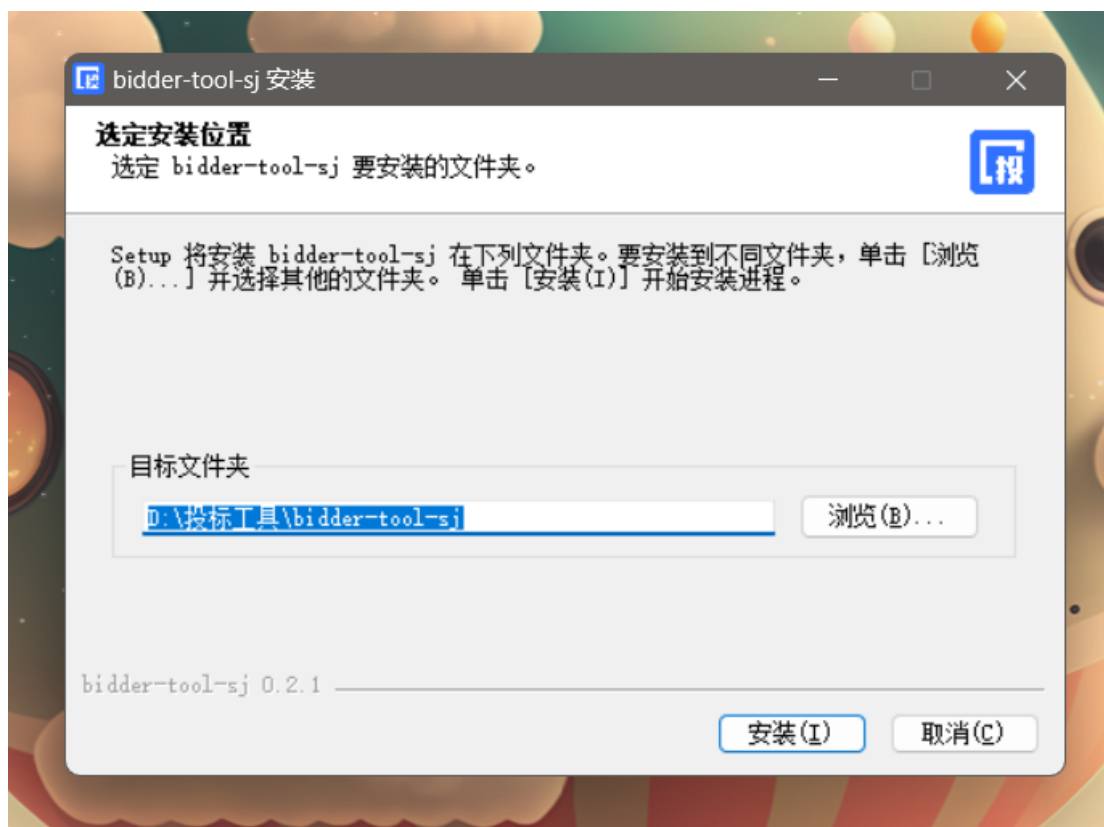
## 三、运行环境

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

## 四、使用说明

### 1.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工具

点击响应文件工具下载，选择安装路径——默认安装路径为C盘，可以手动更改安装路径；点击安装进程显示安装完成后点击“立即体验”，进入工具首页。



## 2. 导入磋商文件

把响应文件离线编制工具打开，点击新建响应文件，把下载好的磋商文件上传上去，格式是：zbsx。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 3. 多轮报价

如果投标项目的非公开项目（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谈判、单一来源）需要制作多轮报价文件，选择固化的磋商文件，显示政府多轮报价按钮，

填写响应文件名称，选择保存路径。



报价单填写：



#### 4. 编制流程说明

##### 4.1 签章说明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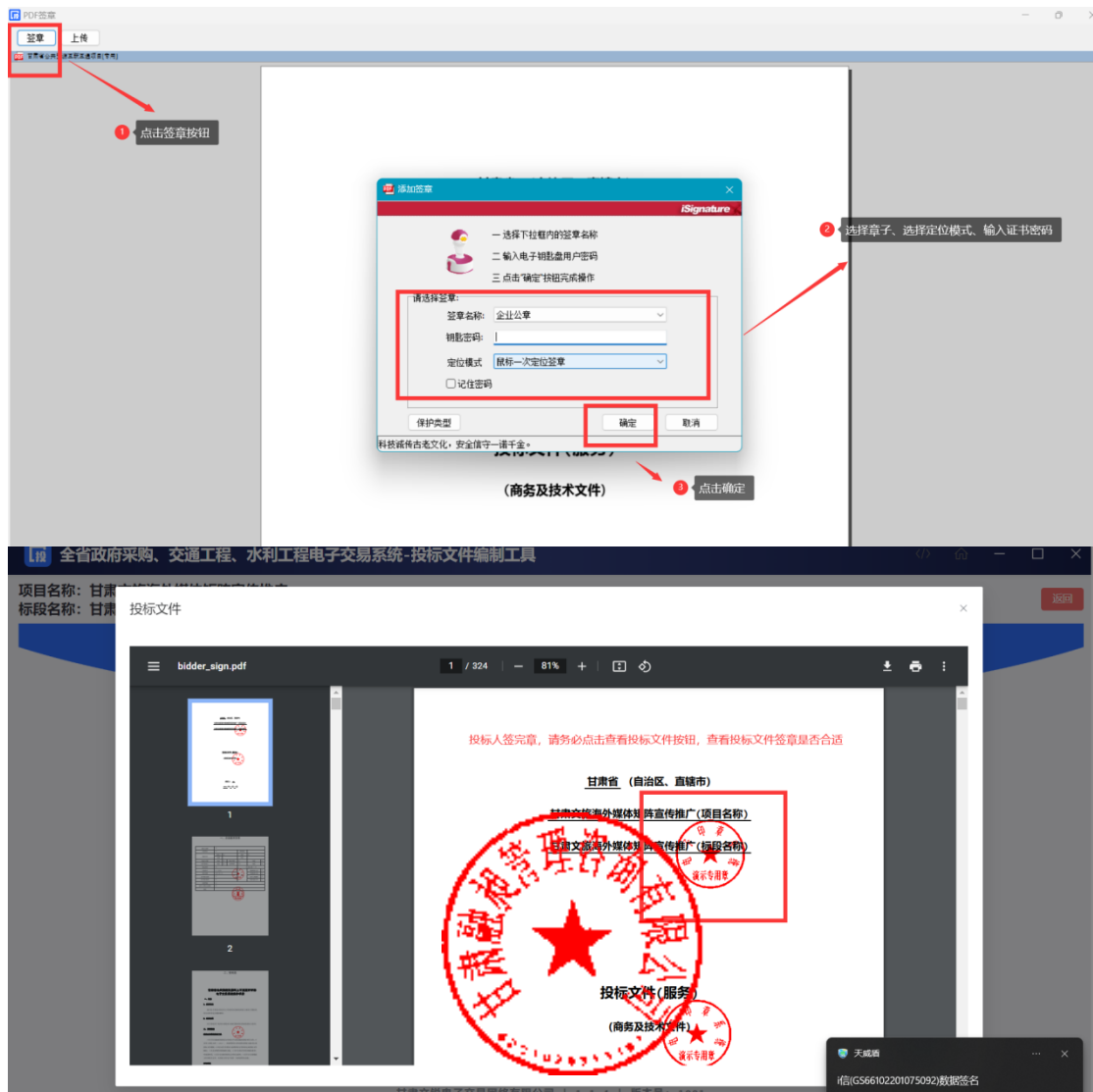
###### • 电子签章

投标工具现在是每个环节分别点击“生成签章文件”按钮，生成签章文件，进行签章操作，然后上传签章文件。完成后，可以查看签章文件，检查盖章是否成功。



## 签章

- 需要安装签章插件
- 插入数字证书，输入证书密码。进入签章环节，选择所盖章子，进行签章。



### • 无电子签章

供应商没有电子签章，可以将页面信息填写完成后，点击“下载当前文件”按钮，将当前文件下载下来，盖章。然后点击“上传当前文件”按钮，将签章文件回传。



## 4.2 编制流程说明

### 4.2.1 封面

供应商根据页面提示填写封面信息。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1

采购人:

机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详细地址:

投标人联系电话: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填写封面信息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4.2.2 投标函

供应商上传PDF版的投标函文件。如果上传投标函文件有问题，可以重新上传投标函文件。页面是可以预览投标函文件内容。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2 投标函

3 投标资质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优惠政策

7 开标一览表

8 报价明细表

9 商务技术资料

投标函

生成投标文件

下载docx模板

选择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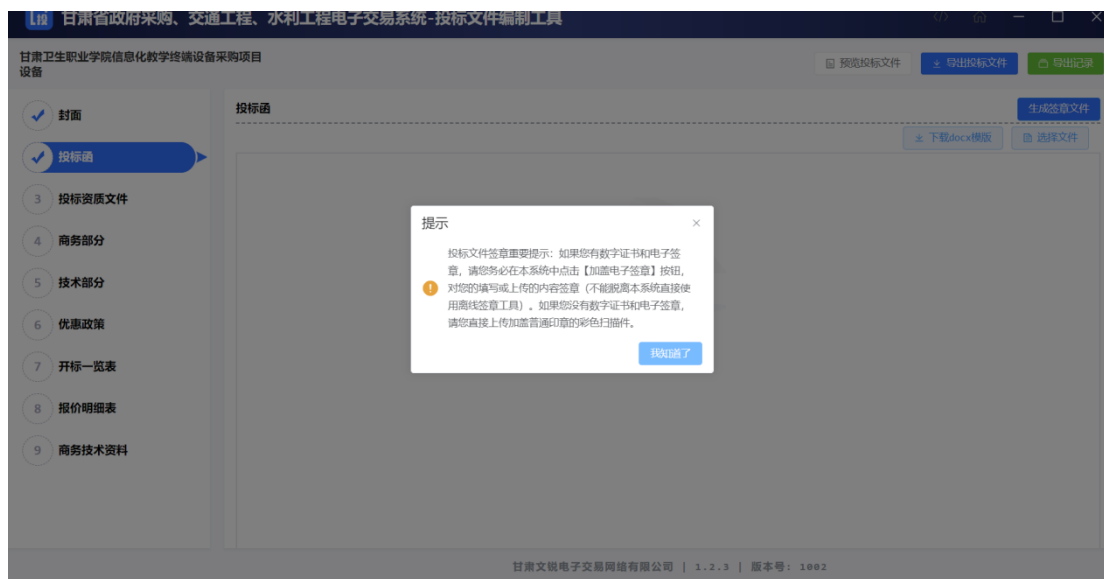
如果电子签章可以在线签章

下载投标函模板

上传投标文件

未选择文件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4.2.3 投標資質文件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設定的資質要求，上傳對應的資質文件。格式：PDF。

- 可以查看上傳的資質文件；
- 如果不合適，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标人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對應模板
- 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 4.2.4 商務部分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中評標辦法中設定的評審項目和評審標準，一一響應商務文件。（每一項都是必傳項）格式：PDF版。上傳完成后，點擊“下一項”，保存數據，進入下一個環節。

注意：請供應商務必按照磋商文件設定的內容上傳對應的投標資料，如果錯傳，會有廢標風險。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签章文件

商务部分

商务分投标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19年11月1日以后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4分 (提供中标 (成交) 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 上传文件 |
| 2  | 资质   | 提供教学终端生产厂家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三项所有资质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总分6分, 不提供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3  | 售后   | 投标人需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特点来制定符合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 (方案中需明确针对本项目所能提供的相关服务内容, 设备故障问题解决方案是否全面具体, 故障处理响应及时并明确时限、现场服务到位时间、技术支持人员安排合理度、完整的售后服务流程、免费服务年限、各类故障处理措施以及符合本项目的其他售后承诺等。) 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服务承诺全面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解决方案全面的得10分; 服务承诺较完整、可行性及服务体系、解决方案较全面的得6分; 售后服务承诺一般、可行性不强、解决方案简单得2分; 不合理及未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4.2.5 技术部分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评标办法中设定的评审项目和评审标准，一一响应技术文件。（每一项都是必传项）格式：PDF版。上传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注意：请供应商务必按照磋商文件设定的内容上传对应的投标资料，如果错传，会有废标风险。**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生成签章文件

技术部分

技术分投标项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文件上传 |
|----|--------|------------------------------------------------------------------------------------------------------------------------------------------------------------------|------|
| 1  | 技术分    | 满足项目需求书中货物产品技术指标的全部技术指标得满分。●指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 未响应或不满足作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指标每条款负偏扣2分, 无标扣项为一般指标每条款负偏扣1分。(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需求表、彩页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评审)                                   | 上传文件 |
| 2  | 功能     | 1. 所投教学终端具备护眼功能得5分, 否则不得分; 2. 所投教学终端方便教学软件安装, 支持灵活的在线定制, 提供原厂定制平台链接和截图并加盖公章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3  | 供货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方案, 方案详细完整可行, 科学合理, 能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合理可行得5分; 方案较完整可行, 较科学合理, 能在16至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可行性、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 能在21至3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 措施较合理可行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投标人提供教学终端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色扫描件, 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5分, 否则不得分。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4.2.6 优惠政策

如果供应商是中小微企业、监狱及残疾人企业，有相关的证明材料，可以上传。如果没有，直接点击“下一步”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优惠政策

生成签章文件

优惠政策

| 序号 | 优惠政策           | 文件上传 |
|----|----------------|------|
| 1  | 中小微、监狱及残疾人企业优惠 | 上传文件 |
| 2  |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优惠折扣率  | 上传文件 |

上一步下一步

#### 4.2.7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设定的开标一览表表头，填写相应内容。填写完成后，点击“下一项”，保存数据，进入下一个环节。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导出投标文件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开标一览表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币种: 人民币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总价(万元) |
|----|-------|--------|
| 1  | 1     |        |

投标人(公章):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说明:

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等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或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或盖章。

3.“开标一览表”按包分别填写。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必须与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网上开评标系统中用于现场开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上一步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4.2.8 報價明細表

供應商根據磋商文件設定的報價明細表，填寫報價明細表。

- 手動填寫：可以添加行，手動填寫明細表
- Excel表：下載Excel表模板，填寫完成后，直接導入Excel表（注意：表頭內容不能修改，否則會上傳失敗）



#### 4.2.9 商务技术资料

供應商需要響應磋商文件設定的響應文件（必傳項，格式:PDF版）

- 可以查看上傳的文件；
- 如果不合適，可以點擊刪除按鈕，刪除文件，重新上傳；
- 如果招标人規定了上傳文件格式模板，供應商可以下載對應模板
- 上傳完成后，可以點擊“預覽文件”，查看整個響應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生成签章文件

商务技术资料

商务技术资料

| 序号 | 资格条件         | 附件上传                            |
|----|--------------|---------------------------------|
| 1  |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div>上传文件</div> <div>下载模板</div> |
| 2  | 商务响应表        | <div>上传文件</div> <div>下载模板</div>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div>上传文件</div> <div>下载模板</div> |
| 4  | 技术响应表        | <div>上传文件</div> <div>下载模板</div> |
| 5  | 投标产品详细配置     | <div>上传文件</div> <div>下载模板</div> |

上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4.2.10 预览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随时可以点击页面“预览文件”按钮，查看响应文件的完整内容。如果填写有问题，可以返回重新填写。

#### 4.2.11 导出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进入导出环节。

- 开始导出磋商文件

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预览投标文件

导出投标文件

导出记录

封面

投标函

投标资质文件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优惠政策

开标一览表

报价明细表

商务技术资料

封面

生成签章文件

下载当前文件

上传当前文件

甘肃卫生职业学院信息化教学终端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 1

包号: 1

采购人: 1

1 机构: 1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1

投标人详细地址: 1

投标人联系电话: 1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投标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下一步

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 | 1.2.3 | 版本号: 1002

- 生成响应文件



- 查看响应文件完整性



- 导出响应文件

点击导出响应文件按钮，导出响应文件。



- 导出固化响应文件，一份是加密文件，格式：tbsx；一份响应文件编码
- 特别说明：

1) 响应文件编制流程没有结束之前，是不能点击“导出招响应文件”按钮，只有完成最后一个环节后，才能点击导出响应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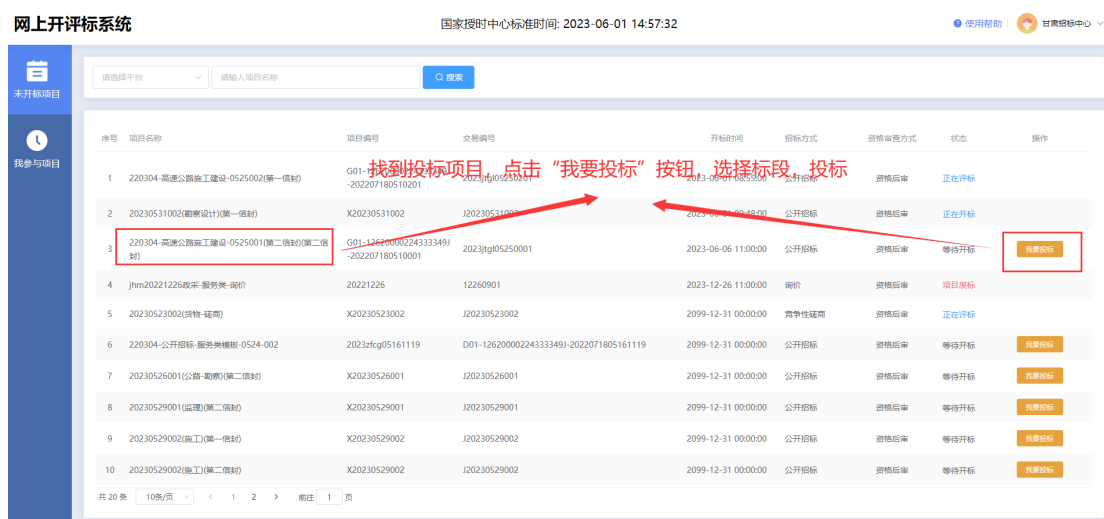
2) 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请点击查看响应文件按钮，仔细查看响应文件，签章是否合适（请对响应文件负责）。

3) 导出响应文件时，弹框内容需要仔细阅读，如果文件大小10MB以下，响应文件不合适，请返回去查看响应文件是否盖章。

## 开标系统

- 投标登记

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首页页面上会展示出所有项目开标信息列表，寻找要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按钮，选择投标标段，确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和固化磋商文件

找到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按钮，进入网上开标页面。

- 可以查看开标须知
- 下载对应版本的投标文化离线编制工具
-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格式：zbsx）
- 查看PDF版的磋商文件

网上开评标系统

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 2023-06-01 15:01:38

使用帮助 | 甘肃招标投标中心

在我参与项目的列表页面，找到对应投标项目，点击进入网上开标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交易编号         | 开标时间                | 开标方式  | 资格审查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xmbm22122302 | jybm22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开标厅 |
| 2  | 20221213CLT磋商测试2     | 123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等待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厅 |
| 3  |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开标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厅 |
| 4  | 公开询价1107WVw          | 1231231      | 1231231      | 2022-11-07 19:40:00 | 询价    | 资格预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厅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招标文件离线编制工具

下载固化的磋商文件

查看PDF版招标文件

甘肃招标投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开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开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摘要,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生成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将自动上传至区块链上进行网上校验。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投标文件。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生成HASH编码(60位编码)

撤回投标文件(撤回后不可撤销)

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78e30e2u83tc19967e5726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

提交时间:

2.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后,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校验操作:

1. 请在本系统打开您提交的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tbxx) 进行有效性校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

固化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tbxx) 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无法通过系统校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点击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tbxx) 进行有效性校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3.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1. 您可以在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同时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 (代理机构) 的答复不满意, 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质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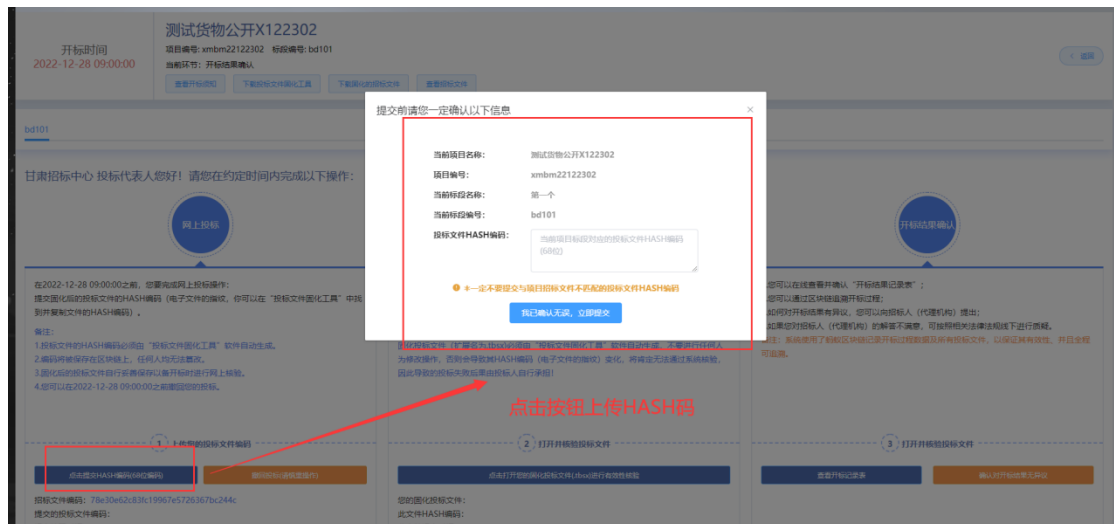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校验开标过程和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 上传哈希值

开标前，打开开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上传响应文件的哈希值。注：如果开标前，响应文件有所变化，可以撤回哈希值，重新上传新的哈希值。系统以最后一次上传的哈希值为主。



## • 上传核验响应文件

开标时间到了，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找到项目，进入网上开标厅，在对应位置上传响应文件，由智能合约验证响应文件有效性，无效文件系统自动拒收。



## • 确认开标结果

供应商在开标结果确认环节，查看开标记录，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开标时间  
2022-12-28 09:00:00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项目编号: xmbm22122302 标段编号: bd101  
当前环节: 开标结果确认

查看开标记录 下载投标文件解密工具 下载加密的投标文件 查看投标文件

bd101

甘肃招标中心 投标代表人您好! 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加密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加密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  
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加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保存在区块链上, 任何人均无法篡改。  
3. 加密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2-12-28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号

点击输入HASH编码(必填项) 撤回投标(或作废保存)

投标文件编号: 78e30e62c83fc19967e5728367bc244c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号: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

核验投标文件

在2022-12-28 09:00:00之前, 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子在羊系统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 您也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  
加密投标文件 (扩展名为: tbsx)必须由“投标文件加密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 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 (电子文件的指纹) 变化, 将导致无法通过系统核验, 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加密投标文件(tbsx)进行有效性核验

您打开加密投标文件:  
此文件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时间: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这里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您对开标结果有异议, 您可以向招标人 (代理机构) 提出;  
4. 如果您对投标人 (代理机构) 的解算不满意, 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下进行质疑。  
备注: 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 以保证其有效性, 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查看开标记录表 确认并开标结束无异议

评标时, 供应商需要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 找到对应的评标项目, 进入评标大厅。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交易编号          | 开标时间                | 招标方式   | 资格审查方式 | 状态   | 操作               |
|----|-----------------------|---------------------------------------------|---------------|---------------------|--------|--------|------|------------------|
| 1  | 测试货物公开X122302         | xmbm22122302                                | jybm22122302  | 2022-12-28 09: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开标           |
| 2  | 20221213CLT延南工程测试2    | 12345                                       | 54321         | 2022-12-14 09:00:00 | 竞争性磋商  | 资格预审   | 等待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           |
| 3  | 20221212CLT-公开-货物测试1  | 123                                         | 321           | 2022-12-12 09: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           |
| 4  | 公开询价1107Wjx           | 1231231                                     | 1231232       | 2022-11-23 17:00:00 | 询价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br>进入网上开标 |
| 5  | 货物磋商1107Wjx           | 232312                                      | 23123         | 2022-11-17 18:00:00 | 询价     | 资格后审   | 等待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           |
| 6  | 货物公开1107Wjx           | 23123                                       | 21312321      | 2022-11-10 17:00: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br>进入网上开标 |
| 7  | 公开货物001               | AS23123123                                  | A343432423423 | 2022-11-04 15:03:00 | 公开招标   | 资格后审   | 正在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br>进入网上开标 |
| 8  | 甘肃公航航甘南路教育营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A01-1262000022433349/<br>-20220819-039497-2 | ZKG5-2209047  | 2022-10-22 08:00:00 | 邀请招标   | 资格后审   | 等待开标 | 进入网上开标           |
| 9  | 33                    | 33                                          | 33            | 2022-09-16 21:00:00 | 单一来源采购 | 资格后审   | 等待评标 | 进入网上开标           |

- 如果专家发起澄清, 供应商需要回复澄清。上传附件。

120.55.66.203:3060/open/bidderEvaluation/view?projectId=855944d793f5e3be5dd2bcde7f1288ec

砂y-工程-邀请-20230531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查看更多>>

澄清发起时间: 2023-06-02 11:35:34  
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2 11:55:34  
是否延期澄清: 否  
是否回复: 否  
回复澄清

开标时间  
2023-05-31 19:56:00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项目编号: SSSAAAA78578785 标段编号: BD-0000002  
正在评标

BD-0000001 BD-0000002

待澄清—

澄清发起时间:  
澄清截止时间:  
是否延期澄清:  
是否答疑:  
回标澄清

澄清通知

|        |                              |
|--------|------------------------------|
| 项目名称   | sandy-工程-邀请-20230531         |
| 标段名称   | 工程-标段2                       |
| 项目编号   | SSSAAAA78578785              |
| 澄清说明内容 | 你没有响应投标函                     |
| 澄清截止时间 | 2023-06-02 11:55:34          |
| 附件     | <div>上传</div> * 上传附件仅支持PDF格式 |

确定回执

- 如果专家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制作报价文件，进行上传。

开标时间  
2022-11-07 19:40:00

公开询价1107Wjx  
项目编号: 1231231 标段编号: 23432432  
正在评标

23432432

多轮报价

查看更多>>

轮次:  
hash码上传截止时间:  
报价单上传截止时间:  
是否最后一轮:

2  
2022-11-07 21:30:00  
2022-11-07 21:50:00

撤回hash码

上传报价单

hash码: 8698314755a711171f54d2be2dc0a2f  
报价单:

